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a.gov.cn/>）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永安市南山路 1 号，邮编 366000），联系电话：0598-3811191，电子邮箱：yaszfx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结合市政府的主要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为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保障群众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 年度我办共制作信息 197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157 条，占比 79.7%；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37 条，占比 18.78%；不予公开信息数 3 条，占比 1.52%。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占比 7.01%；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5 条，占比 9.55%；规划计划类信息 25 条，占比 15.93%；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6 条，占比 3.82%；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5 条，占比 3.18%；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5 条，占比 3.18%，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39 条，占比 24.85%；科教文体卫生类 4 条，占比 2.55%；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占比 3.18%；其他类 42 条，占比 26.75%。历年以来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12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 年度我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条，办结 2 条。历年以来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0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明确由 1 名分管领导和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办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到位。利用工作例会，对政府办各业务科室及各分线工作人员进行《条例》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等知识的培训，强化政府办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提升政府办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注重保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上网前的“三审三校”，确保不出现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结合我市政府网站工作要求，整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立规范性文件库，督促市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规范建设，提升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永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已完成在三明市政务云上的部署运行，全面支持 IPV6 协议，永安市目前保持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共 8 个；持续做好两馆报送工作，2023 年共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57 条，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分别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57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定期对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有关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检查，及时充实相关栏目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2023年度，针对政府办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培训2次，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并将社会评议制度纳入政务公开专区制度建设体系并上墙，2023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0	1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2.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3.不予公开							
	① 属于 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②	0	0	0	0	0	0	0

		其他 法律 行政 法规 禁止 公开							
		③ 危及 “三 安全 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④ 保护 第三 方合 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⑤ 属于	0	0	0	0	0	0	0

		三类 内部 事务 信息							
		⑥属 于四 类过 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⑦ 属于 行政 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⑧ 属于 行政 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①	0	0	0	0	0	0	0

	4. 无法提供	本机 关不 掌握 相关 政府 信息							
		② 没有 现成 信息 需要 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③补 正后 申请 内容 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5. ①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信访 举报 投诉 类申 请							
		②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③要 求提 供公 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④无 正当 理由 大量 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⑤	0	0	0	0	0	0	0

		要求 行政 机关 确认 或重 新出 具已 获取 信息							
	6. 其 他 处 理	① 申请 人无 正当 理由 逾期 不补 正、 行政 机关 不再	0	0	0	0	0	0	0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②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0	0	0	0	0	0	0

		其政 府信 息公 开申 请							
		③ 其他	0	0	0	0	0	0	0
	7.总计		2	0	0	0	0	0	2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和形

式单一；二是对政府办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力度不够。

2024 年度，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推动“永安政务”公众号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提升；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相关法规制度培训，增强政府办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的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